

第二點附表一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表

編 號	規 格 標 準
一	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（含圖式  及識別號碼）。
二	<p>具備之功能：</p> <p>（一）第一類：具備+、-、×、÷、%、√、MR、MC、M+、M-運算功能。</p> <p>（二）第二類：具備+、-、×、÷、%、√、MR、MC、M+、M-、三角函數、對數、指數運算功能。</p>
三	<p>不得具備之功能：</p> <p>（一）具文書、程式、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、演算、儲存、記憶功能。 但 MR、MC、M+、M-、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。</p> <p>（二）發聲、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。</p> <p>（三）外接擴充卡、記憶卡功能。</p> <p>（四）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通訊功能。</p>